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易字第6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藝欣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472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蘇 珮 文

書記官 林恬安

通 譯 林虹儀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李藝欣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李藝欣於民國114年5月30日20時30分許，見陳國聖所居住，位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 ○00號之住處大門未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侵入陳國聖上開住處內徒手竊取陳國聖所有之工作包及側背包各1個，工作包內有錢包1個、現金新臺幣2,000元、玉山信用卡1張、和泰信用卡1張、郵局提款卡1張、臺灣銀行提款卡1張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汽車駕照1張、機車駕照1張、中油會員卡1張、大成工作證1張，側背包內有小米手機1支、行動電

01 源1 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02 三、處罰條文：

03 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、
04 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 。

05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
06 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
07 ；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 款被告所
08 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 款
09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 款法院認
10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 項
11 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
12 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
13 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14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15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6 六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9 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作成本宣
17 示判決筆錄，以代判決書。

18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起訴，檢察官林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

21 書記官 林恬安

22 法 官 蘇珮文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
25 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，不得上
26 訴。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27 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
2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3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